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湘0102执533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白沙路2号。

负责人文爱华，行长。

被执行人汪丽琴（身份证号码340828198302245324），女，汉族，1983年2月24日出生，住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温泉镇解放村罗城组29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汪丽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6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汪丽琴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即日履行本院（2020）湘0102民初171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汪丽琴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年7月3日，本院以（2020）湘0102执5333号执行裁定书为依据被执行人汪丽琴名下的宁乡市白马桥乡二环南路与金凤路交叉处（公园道1号）5栋604室[房产证号为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29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汪丽琴名下的宁乡市白马桥乡二环南路与金凤路交叉处（公园道1号）5栋604室[房产证号为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29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雅军
审 判 员 张志山
审 判 员 杨孟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晓立

宁乡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表

操作员: 曾建平 打印时间: 2020-06-16

权利人信息												
权利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占有比例				
汪丽琴		身份证			340828198302245324							
土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430124001059GB00022W00000000	使用面积	宗地代码	430124001059GB00022	图幅号	3126.63-650.25	宗地坐落	宁乡市白马桥乡凤形社区二环南路		宗地面积	15074.6	
土地证号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是否共有宗地		用途1	城镇住宅用地	权利性质	出让		
使用期限1(年)	70	使用权起始时间	2009/02/28	使用权结束时间1	2079/02/27	用途2	使用期限2(年)		使用权结束时间2			
状态	附记											
房屋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430124001059GB00022F0C050014				房地坐落	宁乡市白马桥乡二环南路与金凤路交叉处(公园道1号)5栋604室						
栋号		单元号		房号	604	总层数	6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实际层	6	名义层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类型	住宅	户型		户型结构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地产交易价格	408700	竣工时间	2012/01/01	建筑面积	119.01	专有部分建筑面积	108.32	
分摊建筑面积	10.69	东墙	共墙	南墙	共墙	西墙	共墙	北墙	共墙			
房产证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295号			登记日期	2019/03/28	状态	有效	限制情况	抵押			
备注												
抵押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证号	抵押证明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部位	贷款金额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状态	受理人	注销时间
430124001059GB00022F00050014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295号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15664号	汪丽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汪丽琴	604	580000	2019/04/01	2042/01/01	有效		
430124001059GB00022F00050014	716002514	516C01287	吉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	吉林	604	30000	2019/06/01	2020/06/17	注销		

